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正文）

案件编号	(2021)国知药裁0021号
专利号	201210135209.X
发明创造名称	含有阿片类镇痛剂的抗篡改口服药物剂型
药品名称、规格、剂型	盐酸羟考酮缓释片，单位剂量10mg，片剂
请求人	普渡制药公司
住所地	康涅狄格州斯坦福德市特雷瑟大道201号
法定代表人	乔恩·洛恩，该公司执行副总裁
委托代理人	刘永全、李洁，北京世宁律师事务所专利代理师
被请求人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湖北省宜昌开发区大连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李杰，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	张秋林、李德宝、贺伊博，北京允天律师事务所专利代理师
行政裁决请求日	2021年10月26日
行政裁决作出日	2022年04月19日
行政裁决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裁决要点：	<p>1. 在确定权利要求中技术术语的含义时，如果对权利要求的文字表述内容产生不同理解，导致对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产生争议，说明书及其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当说明书对于权利要求的技术术语有明确的定义时，通常应当根据该明确定义确定所述技术术语的含义；当说明书针对相同或者类似技术含义的概念采用了不同的技术术语时，通常应当将所述不同的技术术语解释为具有不同的含义。</p> <p>2. 如果仿制药相关技术方案与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至少有一个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p> <p>3. 对于仅在说明书中描述而未记载在权利要求中的技术方案，权利人以等同方式又将其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不应予以支持。</p>